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豫能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豫能控本次资产重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预计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1-9月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07.58	57,399.68	10,014.26	13,6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8,340.53	54,558.53	6,676.28	10,54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2	0.09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0	0.06	0.0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09 元/股提升至 0.10 元/股，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36 元/股提升至 0.42 元/股；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06 元/股提升至 0.08 元/股，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33 元/股提升至 0.40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快标的资产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提高上市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将加快标的资产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的热电联产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二）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完善募集资金配套管理体制，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

金的使用有效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相关主体对关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有）的实现。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上市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上市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有）。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依据相关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5、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本次交易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但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且所采取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 志

刘昭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